

证券代码：688089

证券简称：嘉必优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

度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向中信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汉口银行、光大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价值与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